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二女监减字第108号

罪犯罗娜，女，1989年4月24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2022年4月13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81刑初5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罗娜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0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罗娜于刑满释放后一年内参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公益活动不少于20次。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娜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10000元(已部分缴纳1000元)(法院执行情况:部分履行并且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0.88%扣分18.26分；2022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3.8%扣分19.14分；2022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7.78%扣分17.33分；2022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2.94%扣分12.88分；2023年1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4.31%扣分10.29分；2023年12月22日，该犯未按要求使用、交回劳动工具扣分5.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罗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